四川省慈善总会宣传工作（信息公开）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反映本会各项工作开展情况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四川省慈善总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 本会宣传工作（信息公开）原则是实事求是、及时高效、全面深刻、新颖独到，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宣传工作（信息公开）主要渠道包括报刊、广播电视、网络等大众媒体以及本会《天府慈善》内部刊物、官方网站、官方微博号、官方微信号等自有媒体。

**第四条**  本会宣传工作（信息公开）内容包括制定总会年度宣传计划，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宣传，依法发布各类慈善信息以及相关媒体衔接与社会舆情监督等。

**第五条** 本会宣传工作（信息公开）主要形式包括消息、通讯、评论、图片、广播、电视新闻及各类专题等新闻作品，信息、经验交流、情况反映等信息作品，各类慈善宣传活动及视频、海报、宣传册等宣传物料。

**第六条** 本会宣传工作（信息公开）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及时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对于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，不得公开；捐赠人或受益的自然人的信息与总会约定不予公开的，不得公开。

不予公开的信息，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七条** 本会下列信息依法予以公开：

（一）本会章程和组织构架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、公开募捐资格证书、税前扣除资格等相关资质证明，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（二）本会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，其中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。

（三）本会开展募捐、接受捐赠、捐赠款物使用、慈善项目实施等情况及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。

**第八条**  本会应向社会公开联系方式，及时回应捐赠人及利益相关方的询问。主动接受主管部门、社会公众、新闻媒体对本会宣传工作（信息公开）情况的监督。

**第九条**  本会对公开信息和答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严禁对外宣传和公开报道通过非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。

**第十条** 本会宣传工作（信息公开）由秘书处负责，所有媒体采访活动方案、各类宣传物料设计、各类新闻信息稿件均由本会领导批准后予以实施发布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会秘书处可根据本制度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**第十二条** 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起实施。